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21号

关于江苏奥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吨 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奥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奥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内容，你公司拟在溧水区白马镇食品园大道 2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年新增 500 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污水站等，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300 吨霉菌毒素降解剂（含 200 吨枯草芽孢杆菌、100 吨黄曲霉毒素 B1 分解酶）、200 吨植物提取物（即绿茶提取物）的生产规模，扩建后全厂饲料添加剂总规模可达 2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新建1座24吨/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A²O+沉淀消毒”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污水站处理后接管；降解剂生产区废水经灭活和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提取物生产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树脂再生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直接接管；蒸汽冷凝水和提取物工艺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和冷凝塔补水。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至现状白马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相应限值。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应限值。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取物生产区收粉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降解剂生产区发酵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洗+水洗+气水分离+活

性炭吸附”处理，收粉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污水站废气通过微负压密闭收集后经“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库废气通过微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锅炉房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等控制手段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由 7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生产线加盖密封、避免敞开操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投料粉尘和各工序中未被有效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完善。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污水站、事故池、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和厂房、锅炉房等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七)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八)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远期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3787.8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550/0.508$ 吨，氨氮 $\leq 0.088/0.034$ 吨，总氮 $\leq 0.148/0.134$ 吨，总磷 $\leq 0.047/0.00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1.276 吨、二氧

化硫 ≤ 0.2 吨、氮氧化物 ≤ 0.42 吨、非甲烷总烃 ≤ 0.09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259 吨、非甲烷总烃 ≤ 0.017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